

##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即“每10股转增4股”，公司总股本数由136,000,000股增加至190,400,000股。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36,000,000元增加至190,400,000元。

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600万元。</p> 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3,600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</p>	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,040万元。</p> 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9,040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，其余条款均不变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8日